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赣人社字〔2020〕117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0年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及中央驻赣有关单位，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2号）和《江西省百千万人才工程实施方案》（赣人社发〔2013〕24号）有关要求，现就我省2020年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对象

本次选拔工作面向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各地、各部门选拔工作要紧紧围绕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突出“高精尖缺”导向，聚焦我省航空、电子信息、中医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我省“2+6+N”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行动计划中的重点特色产业，以及教育、卫生、宣传、文化等重点领域，推荐各类优秀人才。

二、选拔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潜心一线科研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二）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或省内领先地位，具有创新思维，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家战略需求和国际国内科技发展态势，进行前瞻性、创造性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

（三）潜心科学研究，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为社会提供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从事理论实践创新，对学科发展具有推动作用。

（四）具有承担科学研究课题、重点科研任务、重大工程项目等经历，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能有效组织并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

（五）拥有关键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良好的市场意识和专业视野，有效组织团队开展技术含量高、关联度大、支撑引领作用较强的产业创新项目，在推进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和科技成

果转化中做出积极贡献，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已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国家杰青、长江学者等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含项目、工程）人选的，不再作为国家级百千万人才工程推荐人选。

已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含项目、工程及青年项目）人选、省“双千计划”人选（不含青年项目），已入选两项其他省级人才计划人选（主要学科学术带头人、井冈学者、四个一批与文化名家等），已享受国务院、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以及事业单位中担任副厅级以上职务人员，不再作为省级百千万人才工程推荐人选。

三、选拔名额和推荐重点

（一）根据国家下达的指标以及我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发展需要，今年选拔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推荐人选 14 名，选拔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级人选 150 名左右。

根据各地、各部门专业技术人才分布情况，按照一定的比例下达推荐名额（具体推荐名额见附件 1），不得超额推荐。赣江新区、各设区市推荐申报的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企业类人数不得少于总推荐人数的 50%。

以下人员可不占下达的推荐名额推荐：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以及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的国家级科技奖励获得者（排名前三）。

（二）要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把有发展潜力和后劲的中青年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推荐出来。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要重点推荐在基础科学研

究、尖端技术方面有较大原始创新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人社部门要进一步拓宽选拔渠道，优先推荐长期扎根基层一线、贫困地区的优秀专家，努力发现非公领域优秀人才，要面向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具有发展潜力的高新技术企业，重点联系掌握和推荐一批人才，提高产业创新类人才推荐比例。卫健部门及相关单位要重点推荐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在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科研攻关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取得突出业绩的专业技术人才。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企业要结合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重点推荐在核心技术开发、关键工程项目、成果转化推广、市场竞争等环节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创新人才。

四、组织实施

（一）个人申报。拟申报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单位进行资格审核和组织推荐。基层单位按照行政隶属关系逐级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非公有制单位中符合条件的人选，向所属地人社部门申报。

（二）组织推荐。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社局、赣江新区、省直和中央驻赣有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采取专家评审、组织考核等形式进行，提出本地区、本部门推荐人选，公示无异议后按综合排序报送省人社厅。

（三）专家评审。省人社厅按规定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本次推荐选拔，实行按专业分组，国家级推荐人选和省级人选同组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择优遴选，产生推荐人

选，各专业组排名前列的推荐申报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四）确定人选。省级人选名单经省百千万人才工程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审定后由省人社厅发文公布；国家级推荐人选名单由省人社厅推荐上报人社部。

五、材料报送

请各地各部门抓紧部署和做好选拔推荐工作，按程序确定推荐人选后，4月1日前按以下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同时组织推荐人选完成网上申报。

（一）综合报告。包括推荐程序和主要做法、推荐人选及排名顺序、公示情况、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综合报告由推荐单位行文报省人社厅，并附纪检监察部门书面意见、《2020年江西省百千万人才工程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见附件2，电子版报送至jxhrsszjc@163.com，邮件名称统一为：单位简称+百千万人才申报）。

（二）个人申报资料均实行网上申报。各地各部门在确定了推荐人选之后，指导申报人员登录省人社厅专家管理系统填报个人申报材料，并按权限逐级审核提交，具体办法详见《2020年江西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网上申报方法》（附件3）。

（三）个人业绩、成果和贡献资料的年限为2015年至申报日止。申报人员在系统中填报基本情况、荣誉与影响力、业绩情况等个人资料时，均应按系统提示上传相关佐证材料。重点内容包括：荣誉与获奖证书及项目、课题资助证明，代表论文的刊物封面、版权页、目录页、内容等复印件以及代表著作的封面、版权

页、目录页，专利授权、科研（技术）成果等材料，均以PDF格式上传。企业人选还应提供职务证明、企业注册与利税贡献等情况。

（四）各省直厅局、省直属高校、各设区市人社局（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及省属企业、中央驻赣单位在推荐上报推荐人选的同时，请登陆系统更新完善所辖高层次人才专家评委库，对新增、调离的高层次人才及现有人才信息发生变化的，及时进行更新。

联系人：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涂娟 0791-86386317，电子邮箱：jxhrsszjc@163.com

技术支持电话：邱老师 0791-88355051，18970980707

附件：1. 2020年江西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推荐名额表

2. 2020年江西省百千万人才工程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3. 2020年江西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网上申报方法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3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0 年江西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推荐名额表

推荐单位	推荐名额
南昌市、赣州市	18
九江市、宜春市 上饶市、吉安市、抚州市、赣江新区	14
景德镇市、萍乡市、 新余市、鹰潭市	10
各省直管试点县（市）	2
南昌大学（含附属医院）	52 （其中附属医院不少于 15 人）
其它省直属高校	12
省卫健委	20
省教育厅	15
省农业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 省文化厅、省科技厅	10
省科学院、省社科院、 省农科院、省林科院	8
其它省直单位、省属企业、 中央驻赣单位	6

附件 2

2020 年江西省百千万人才工程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推荐排序	姓 名	工作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行政职务	职称等级	从事专业	入选了哪类国家级及省级人才工程、项目	业绩简述（限 100 字）	手机号码	备注

填表说明：1. 推荐排序不得并列。2. 国家级及省级人才工程、项目指文中所列的工程、项目。3. 厅级干部及不占推荐名额报送的在备注栏备注。

附件 3

2020 年江西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网上申报方法

(一) 推荐百千万人才工程的主管部门分为四类：省直厅局、省直属高校、设区市人社局（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省属企业和中央驻赣单位。各地各单位按行政隶属关系，在根据下达的推荐名额和规定的程序确定推荐人选后，指导有推荐人选的下辖单位使用“高层次人才管理员”帐号，登录专家综合业务管理子系统（<https://hr.jxhrss.gov.cn/zjgl>），为已确定的推荐人选创建申报人员个人账号。尚未分配管理员账号的主管部门直接向省人社厅专技处申请账号。省直管试点县推荐人员统一通过设区市人社局提交。

(二) 申报人员使用分配给本人的个人账号登录申报系统（<https://hr.jxhrss.gov.cn/zjsb/>）进行网上申报。按通知要求实事求是填报信息，并扫描上传真实、完整、清晰的证明文件或佐证资料。上传佐证资料文件类型为 PDF 格式，每次只能上传一个文件，单次文件大小不超过 10MB，可分多次上传。申报人员填写完毕申报信息并上传了必传项佐证资料才能提交。系统将自动生成《江西省 2020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申请人情况登记表》。

(三)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安排专人登录专家管理系统（<https://hr.jxhrss.gov.cn/zjgl/>），对个人申报材料进

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打印《江西省 2020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申请人情况登记表》，送所在单位盖章后扫描上传，再提交上级部门审核。

（四）主管部门盖章问题。除设区市申报人员登记表由所在设区市人社局（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盖章外，其他均由主管部门人事处盖章，扫描生成 pdf 格式文件上传到系统（替换原申报表）。在同一地的，如省直属高校、省属企业或央企，可由主管部门人事处统一盖章后扫描上传。

（五）省直厅局、省直属高校、各设区市人社局（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省属企业和中央驻赣单位四类主管部门，在登录系统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审核时，依照综合报告及推荐人选一览表确定的推荐人选名单及排序，填报推荐人选排序及基本信息情况。对推荐人选网上申报资料的审核与提交工作，请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

（六）申报人员可通过首页“申报指南”查看申报方法，浏览器要求用 IE9.0 以上（或者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Chrome、Firefox 等）。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可联系技术支持人员：邱老师 0791-88355051，18970980707）。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印发

责任处室单位：厅专技处

校对入：涂娟